

內政部 函

110. 4. 16 全字收文第(5374)號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7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110年4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167722號令發布「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部（警政署）110年4月12日內授警字第1100878240號函轉旨揭行政院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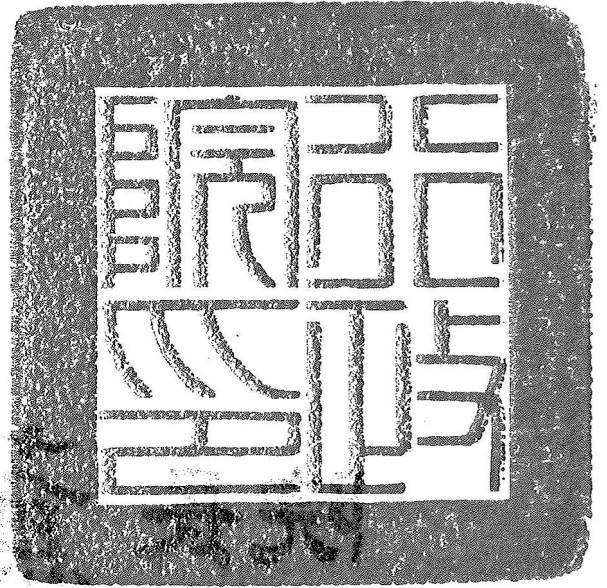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 1、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2、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 3、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 4、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5、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 1 項活動者，

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院長 蘇 貞 昌